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“常享游”运营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品资源整合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27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7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平台影响力提升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27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7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内容更新与维护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27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7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客户服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27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7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运营数据统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27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7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实地及后台支撑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27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7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